



##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

為在意外事故發生時，避免衍生更大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為採緊急應變措施，政府已建構各類型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累積有關應變程序、執行技術等各方面之經驗，俾於污染事件發生初期，達成妥善保護危害受體及避免污染擴散之目的。

**運**作油品或其他化學品，免不了因人為疏失、天災或其他外力所致而發生意外事件，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早期發生意外事件時，於完成現場緊急應變工作後，常會忽略衍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近年來因完成土水污染整治的立法，且曾發生受矚目之污染事件，故土水污染也漸為環保焦點之一，較能全面性考量污染事件所有衍生之問題，進而瞭解到正確迅速的防止污染擴大並保護危害受體，為緊急污染案件之首要任務。

### 成立專業應變支援單位 採緊急應變措施

污染意外事件之成因，包含：廢水排放、廢棄物棄置、槽車翻覆、儲槽洩漏、輸油管線破裂等多種，各類型事件之污染特性差異相當大，且同類型事件也會因洩漏量大小、附近地理、地質條件不同、危害受體遠近或居民生活習性之差異等，而造成各污染事件之

污染程度、急迫性及需採取之應變措施不同。

例如85、87年發生之省道後龍溪橋及國道322.5 K洩漏事件，雖同屬長途輸油管線洩漏案件，但一則透過地表水之傳輸途徑而於洩漏之當天即影響水域漁業，另一則透過地下水、土壤氣體等途徑，於發生洩漏多日後才影響附近居民，而二個案件之後續的整治工作內容及費用，也有極大差異。

如前所述，土壤及地下水之緊急污染案件之各案差異相當大，難以一套應變程序或機制即適用於所有類型，雖如此，在發生緊急污染案件時，仍應儘速辦理相關之應變措施，以控制污染擴散達成保護危害受體、降低污染範圍及後續整治費用支出。

要達成此目的，健全、迅速之應變組織，人員之經驗、技術及建構相關之操作手冊等，均為必備條件。

## 目錄

專題：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	1
推動廢水自動連續監測 即時監控污染排放.....	3
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草案.....	3
修正發布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4
預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4
預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5
量能技術齊備 PM <sub>2.5</sub> 政策啟動.....	5
推出「台灣紫外線指數」App服務.....	6
去年全國空氣品質為近年最佳.....	6
臺美合作 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植物整治技術.....	7
資源回收業登記管理新措施 9月上路.....	7
地方環保局推廣民間綠色消費 15縣市獲肯定.....	8
簡訊.....	8

有鑑於此，環保署近年來積極辦理緊急污染案件之相關工作，包含成立專業應變支援單位，於土水污染事件發生初期即進行污染調查、查證工作以儘速掌握場址污染現況，另研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手冊」，建構各類型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等，並透過實際執行而累積有關應變程序、執行技術等方面之經驗。以期未來辦理相關污染案件時，應變組織能更健全、應變反應能更迅速，且相關應變措施更正確，以達成保護危害受體及避免污染擴散之目的。

### 中央與地方合作 掌握污染實況 即時因應

民國89年2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施行，雖有法源依據可執行相關工作。然面對日益增加及複雜性高之地下環境污染查證、評估改善及緊急應變工作，各地方縣市政府礙於預算編列、相關行政程序等因素，無法立即因應污染案件應變之需，難即時掌握各污染案件中之狀況，故於必要時或特定複雜案件，仍需環保署協助。

有鑑於此，環保署自90年度開始委託專業機構於專案計畫中執行土水污染案件緊急應變及技術支援工作。截至101年，共執行9件相關專案計畫，總計執行133處場址之緊急應變及技術支援工作。

自90~100年度執行9件土水污染事件應變計畫中，應變及查證之目的大致可分為污染查證、污染改善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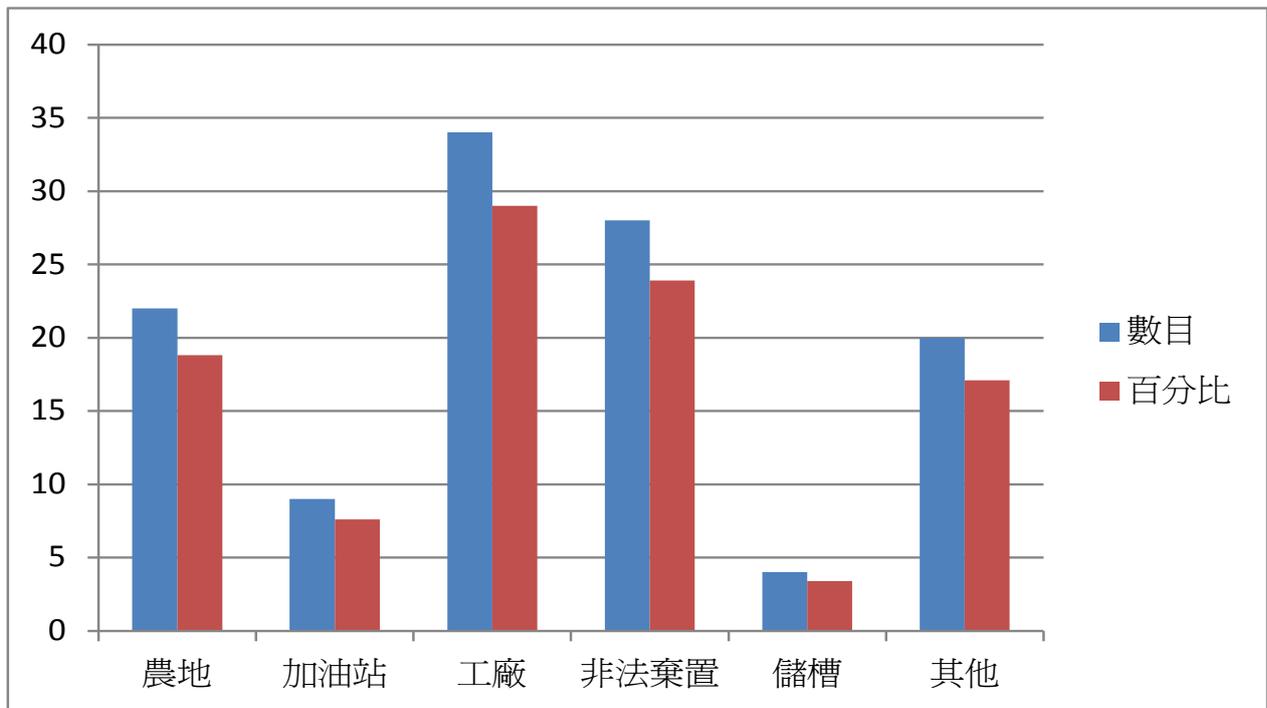
證、污染成因及污染源調查等，其中90~93年所執行之污染應變案是以污染查證為主。而94~100年度漸多樣化，除污染查證外，也增加污染來源追蹤、污染原因及環境介質調查等項目。

截至101年，各專案計畫總計執行133處場址緊急應變工作，由於有16處場址於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延續執行，故總共可視為117處獨立之場址應變工作，其中以彰化縣執行17處最多，主要係彰化縣於94年度發生戴奧辛鴨蛋事件，進行多件相關查證、污染源比對與環境介質調查工作，而致場址數量較多。

### 污染場址中 近三成源自工廠污染

場址類型以工廠、非法棄置及農地為主，總共採集土壤樣品1,923組及地下水樣品632組。且46處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主要之土壤污染物質包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苯、鎳、鉻、銅及鋅；主要之地下水污染物質則有苯、甲苯及氯乙烯。

場址類型中，以工廠34處最多，佔全數之29%，顯示土水污染來源主要仍因工廠污染所致；非法棄置場址28處，佔全數之24%，顯示廢棄物非法清理棄置問題還是存在；農地22處，其他類型20處，包括輸油管漏油、意外事故及不明原因污染等；加油站9處及儲槽4處，其中加油站場址數量比工廠要少，應與環保署近幾年持續進行大規模加油站查證工作有關。



民國90~99年度各類應變場址之累計數量統計表

依查證結果，117處場址中有58處（近半數）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其中土壤超過管制標準有43處、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有25處（其中土壤及地下水同時超過管制標準則有10處）。

117處已執行完成之應變場址中有26處被公告為控制場址，以所在縣市劃分台中市5處，桃園縣與彰化縣各4處，高雄市3處，台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台南市及花蓮縣、新竹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各1處；6處場址被公告為整治場址，分別為「台南仁德嘉仁加油站油污染案」、「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高雄市中油高雄煉油廠P37油槽區」、「苗栗縣某場址氯乙烯污染事件」、「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432-6地號土地驗證調查」及「高雄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另「苗栗頭份竹南地區地下水污染查證」因污染源不明確，公告劃定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合計共有58處場址於污染查證中檢測值超過土壤或地下水管制標準，截至目前，已有39處場址於污染查證調查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由行政機關列管公告。

在土水污染的緊急應變前提下，政府已建構各類型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累積有關應變程序、執行技術等各方面之經驗，俾利於污染事件發生初期，達成妥善保護危害受體及避免污染擴散之目的。環保署已成立緊急支援單位協助辦理緊急污染案件，使能迅速掌握各場址之污染特性及狀況，而於必要時能採取有效之應變必要措施，防止污染擴大或危害人民健康及環境品質；且經查證確認有污染情事，即依法辦理後續法規程序，進一步對污染者進行懲治。

## 水質管理

### 推動廢水自動連續監測 即時監控污染排放

環保署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事業，規範設置廢水水量與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並即時將污染排放情形傳輸至地方環保局，總計預估須配合本措施之對象計114家，約可掌握全國事業廢水50%之污染量。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原僅規定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水自動連續監測。為即時掌握大型事業排放廢(污)水情況，該署已預告修正該項管理辦法，將每日排放廢(污)水量達15,000立方公尺以上事業、產生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濕式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發電廠，一併納入自動連續監測規範。業者須監測進流及放流之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氨氮與其他水質項目，及監控放流口或承受水體沿岸狀況，並將相關監測數據與影像，經傳輸模組以網路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環保署表示，藉由推動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之措施，可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隨時掌握廢水處理設施

操作狀況及功能性，達到自主管理目的；如遇水質異常或突發狀況時，亦可提供預警通報，立即採取緊急應變及改善措施，進而提升廠內之污染預防管理；環保單位亦可掌握完整及即時業者排放資訊，對於污染管制及河川水質整治，均有正面效益。

環保署將給予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充分時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該署指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裝設；事業部分，尚須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發布，預估最快須於102年底前完成相關設施設置。

基於此一水污染防治新措施，可降低業者異常排放機率，對環境保護具有正面之效益，環保署呼籲企業務必配合遵行，善盡對環境保護責任。

## 水質管理

### 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草案

環保署於101年6月28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以強化逕流管理、確保設施功能、加強污染預防及擴大連線監測為目標，納入多項管理措施，以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係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該辦法99年7月7日修正時，已依據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特性，增訂集污管理及水質連線監測專章，以強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理。考量大型事業廢水特性複雜且排水量大，另發電廠溫排水，對於海域生態影響，為各界所關切，故參採工業區管理作法，將其納入水質連線監測管理。另對於重大違規事業，亦應強化其管理措施，

故對於繞流排放或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事業，除課予罰鍰外，為確保其設施正常操作，增訂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及要求執行功能測試，驗證設施功能等加強管理措施，促其改正違規。另於事業廢水管理實務上，仍有必要檢討強化逕流廢水及高污染潛勢對象之管理措施，故增訂採取最佳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之要求；而針對特定業別對象，亦新增預防疏漏污染地下水體、酸洗廢液流向管理、及生物急毒性管理機制等作法。

## 空氣品質

### 修正發布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鋼鐵業燒結工場係一貫作業煉鋼之製程，為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一，環保署為強化這類工場的空氣污染管制，修正「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鑑**於近年來國外管制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已趨嚴格，燒結製程廢氣處理技術亦相當成熟，且目前國內鋼鐵業既存燒結工場之實際排放濃度均可符合現行標準，環保署參採國外管制標準、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修訂本標準，同時考量既存燒結工場需進行防制改善工程及經費籌措，將修正加嚴排放標準採分階段實施，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降低業界衝擊。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加嚴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另考量製程特性及整廠排放減量，採總量管制方式，增訂起機運作開始後3小時內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排放標準。預估業界必須投入60億台幣

的空氣污染改善經費，以因應新修訂標準之實施。

環保署表示，配合101年5月14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針對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實施管制，將全方位規劃相關管制策略，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將積極研議加嚴電力設施、鋼鐵業等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陸續依地方空氣污染排放特性，核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另外「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則將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核定作業。

## 土壤與地下水

### 預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11項及第14條第5項規定，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並於101年7月2日進行預告。

**環**保署說明，為加強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管制，完備污染場址危害性評估方法，故檢討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執行多年之成效，俾使場址之列管更具風險評估精神，並符合土污法評估要件，基於前二項法令之評估目的相近，故進行相關法令整合，訂定本辦

法，內容包括：污染影響潛勢評估方法與評估作業內容、調整控制場址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條件、處理等級評定排定之優先順序、主管機關基金支應順序之調整等。

環保署表示，污染場址列管關係到不同污染程度之場址能否被妥善管制與處理，而場址處理等級評定方法

關係到土污基金之運用，本辦法訂定後，可將現行初步評估辦法僅以污染物濃度為主要評估內容，且擴增入風險評估概念進行評估因子修正，將使我國污染場

址管理方式，更有風險評估精神，同時場址之列管及土污基金運用更符合實際狀況與需求。

## 噪音管制

### 預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環保署預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主要增修內容為加嚴各類工程、場所及設施大部分噪音管制區及管制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並增修風力發電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複驗規定，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予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環**保署預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主要增修內容為加嚴各類工程、場所及設施大部分噪音管制區及管制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並增修風力發電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複驗規定，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予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此外，多次噪音陳情案件近年來亦迅速成長，由97年的1,831件成長至100年的3,103件，增加約1.7倍，顯示部分噪音源經檢測或複檢後雖符合標準，但實質上未改善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亦為造成噪音陳情案件數不斷成長的主要原因，故實有必要針對噪音管制標準值、時段區分、評定方式等進行檢討修正。

另對於執行稽查初測及複查作業時，因噪音發生源的操作條件不同所形成的爭執，亦須訂定明確複驗相關規定，以利稽查人員依循並釐清爭議，以減少噪音陳情案件之發生。

環保署表示，本次噪音管制標準修正重點如下：在噪音管制標準值加嚴部分，係加嚴位於第1類至第3類噪音管制區工廠（場）、娛樂、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各時段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以及加嚴位於第3類噪音管制區工廠（場）、娛樂、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各時段全頻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而擴音設施除第1類噪音管制區夜間時段外，均加嚴3分貝；另修正以增量方式管制風力發電設施的全頻噪音管制標準，增列開放性設施噪音管制標準，以及明定複驗強制啟動規定與針對週期性及間歇性變動噪音採最大音量10次平均進行管制，以解決民眾常反應受到該類（如冷凍櫃）噪音擾寧的問題。

環保署希望藉由本次修正噪音管制標準，預期將可提高15%左右稽查案件不合格率，藉以促使噪音源所有人或使用人進行改善。

## 環境檢驗

### 量能技術齊備 PM<sub>2.5</sub>政策啟動

環保署為推動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管制工作，規劃於全國30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測定空氣中PM<sub>2.5</sub>質量濃度，透過該署環境檢驗所之技術建立與擴散，PM<sub>2.5</sub>監測工作所需之技術與量能已臻完備，預計101年8月間就可開始進行監測工作。

**細**懸浮微粒係指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的粒子(PM<sub>2.5</sub>)，其粒徑極小，易隨呼吸進入人體，對健康造成影響。為提昇環境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環保署已於101年5月14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將PM<sub>2.5</sub> 24小時值訂為35 μg/m<sup>3</sup>、年平均值訂為15 μg/m<sup>3</sup>。

在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公告之前，該署環境檢驗所於95年6月19日已參考美國環保署聯邦採樣方法公告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2.5</sub>)之檢測方法，101年4月30日又進一

步修訂該檢測方法作為空氣中PM<sub>2.5</sub>採樣檢測之標準方法，為國內建立起PM<sub>2.5</sub>空氣品質監測之技術基礎。

該署環境檢驗所為全國第一個具有PM<sub>2.5</sub>質量檢測技術與設備之單位，其檢測技術與方法均比照美國國家標準，因為PM<sub>2.5</sub>甚輕，易受溫溼度影響，故該檢測工作，必須在高度潔淨且溫度、濕度嚴格控制的環境下，以微量天平量測。該所於100至101年間執行PM<sub>2.5</sub>質量濃度與成分人工採樣分析先驅計畫中完成超過1,000個樣品之PM<sub>2.5</sub>質量濃度分析，數據品質相當良好，已建立起國內PM<sub>2.5</sub>檢測數據品質之基礎。

貼機構被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人，除受到撤銷或廢環受檢驗機構的以技術輔導與調鑑不得重將此類技術輔導與民間檢測機構對於國內或違法類罰補點費而助全國受檢驗機構者，該機構及負責人應內保獲國請受補貼職權目前，已有2家民間的環檢機構的採

樣檢測技術已獲環保署評鑑通過，即日起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執行PM<sub>2.5</sub>採樣檢測工作。後續仍有5至6家民間環檢機構亦將向該署申請技術評鑑，一旦評鑑通過就可加入全國PM<sub>2.5</sub>採樣及檢測工作，迅速提供國內PM<sub>2.5</sub>空氣品質管制充足之檢測量能。

## 空氣品質

### 推出「台灣紫外線指數」App服務

環保署開發完成「台灣紫外線指數」手機應用程式(App)，免費提供民眾下載使用。該項App可連線環保署紫外線監測資料庫，即時讀取全國各地紫外線指數、當日最大值、紫外線預報等資訊，同時也提供各項紫外線防護措施的說明，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環保署指出，該項App目前先推出Android手機版本，民眾可至Google Play商店搜尋「台灣紫外線指數」免費下載，其餘手機版本，如：Apple iOS或Windows phone等將陸續推出，以服務越來越多的智慧型手機用戶；該項App目前先推出Android手機版本，民眾可至Google Play商店搜尋「台灣紫外線指數」免費下載，其餘手機版本，如：Apple iOS或Windows phone等將陸續推出，以服務越來越多的智慧型手機用戶。

環保署同時表示，為擴大紫外線監測範圍，已分別在台北及嘉義地區增加二個紫外線測點，測站數從現行19站增加為21站。同時，為了讓民眾掌握更即時的資訊，紫外線預報也從現行每日1次改為每日2次(上午10點30分及下午5時)，作為民眾夏季期間從事戶外活動及旅遊參考。

目前環保署也致力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傳布各類環境監測資訊，近期特別擴充紫外線監測指數的程式介面服務(Web services)功能，免費提供App軟體開發業者加值運用，以期結點民間能量，發展更多有趣、實用、生活化的環境保護應用程式與服務。有關

這類的介面服務功能訊息，可連上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查詢。



▶ 環保署開發「台灣紫外線指數」App，目前推出Android手機版本提供下載

## 空氣品質

### 去年全國空氣品質為近年最佳

環保署強調，在各環保局的努力下，100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 > 100)所占比例為1.38%，為近幾年來空氣品質最好、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

環保署指出，根據100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 > 100)比例，較99年之1.44%改善幅度為4.2%；其中100年指標污染物PM10為0.42%與99年持平，臭氧則由99年1.02%降低至100年0.96%，改善幅度達5.9%。首先討論的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為「災害、維生基礎設

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花東及宜蘭歷年不良站日數發生比例皆遠低於其他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西部五大空品區，100年度PSI > 100比例均較99年度明顯改善，其中又以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達31.3%以上)，其次為雲嘉南與高屏空品區。各空品區在地方環保機關致力於污染減量下，空品有明顯改善。

環保署表示，100年度空氣品質雖已有大幅改善，但伴隨著環境負荷增加、氣候變遷顯著、長程傳輸日漸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空氣品質改善仍需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努力，方能有更進一步的成效，該署將與

地方政府繼續從法規面、制度面等進行檢討，並持續為維護空氣品質改善進行合作，以符合民眾期待、維護國民健康。

## 土壤與地下水

### 臺美合作 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植物整治技術

環保署為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專業能力，持續引進國際新穎之調查、整治技術，因應國際綠色技術的潮流，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邀請兩位專家來台介紹最新的植物整治技術。

**植**物整治是利用植物本身的特性，以吸收、穩定、捕集、代謝及分解等機制處理土壤、地下水或底泥污染的一門科學。由於其相對於傳統整治技術具有較低成本兼具綠美化污染場址的優點，在提倡綠色、低碳及永續觀念的現今，無疑地成為傳統整治方法外的另一優質選項，為歐美環保先進國家主流污染整治技術之一，亦為環保署未來積極推廣的重點技術。該署本次邀請Steve Rock及James Landmeyer兩位專家來台參加講習會，他們分別撰有美國植物整治技術手冊及超過70篇的論文，其豐富的經驗將對國內專業能力大有助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植物整治講習會」已於6月26至27日假高雄市舉行，各界人士熱烈參與。為了推廣綠色整治技術，環保署於講習會結束後彙整講習會相關資料，置於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環境問題並非一地乃至一國的區域性議題，近年各項環境問題已逐漸成為全球矚目之焦點，環保署基於國際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環保交流，除辦理技術講習會外，另將於本年度10月30至31日辦理「2012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研討會及環境展」，邀請世界各國知名專家學者發表演說，及邀請國內外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專業顧問、設備廠商參與展覽，最新活動訊息將持續發布於該署網頁。

## 資源回收

### 資源回收業登記管理新措施 9月上路

為關懷於社區、鄰、里間的資源回收工作者，並整合資源回收管道之管理，環保署規劃資源回收業(站)登記管理機制，將建置登記管理系統，提供所有資源回收管道一個整合登記管理平台。期能藉此掌握回收管道完整資料，提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該項措施，預計於101年9月上路。

**環**保署表示，在各類資源回收管道中，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回收商及回收個體業者深入社區、貼近民眾，提供方便就近回收點，默默從事資源回收工作。這些社區、鄰、里間的資源回收站，全國約萬餘處，是資源回收產業中看似微小卻不可或缺的末端靜脈產業，也是社會生活中的一群幕後環保英雄。該署規劃資源回收站登記管理機制，期環保機關確實掌握各類型、規模之回收管道資料，並對於回收站管理不足者，予以輔導改善，促使回收工作者為環境保護貢獻最大心力。

環保署自94年起結合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以改善資源回收站週遭環境，實施環保、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為主要工作重點，實施至今，已有相當成效。此次規劃登記管理機制，回收業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登記後，環保機關將可進一步輔導其妥善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改善環境，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相融，並符合各項環保法令規定。

## 地方環保局推廣民間綠色消費 15縣市獲肯定

環保署頒發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成效績優之地方環保機關，共有15縣市成績優異，獲環保署肯定。

環保署為推廣民間綠色消費，自96年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有效結合地方環保局強化「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等三方面著手，並對各地方環保局執行成果進行評比；

環保署指出，宜蘭縣、嘉義市、桃園縣、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

新竹縣、臺中市、臺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等15縣市，積極輔導所轄販售業者設立綠色商店、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故獲環保署肯定。

獲獎單位在前述業務推動執行成效，均有高水準的表現，尤其台北市輔導民間綠色採購金額逾16億元，臺南市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逾16萬人次參與，另宜蘭縣在綠行動傳唱計畫執行成效最為突出。

### 簡訊

#### 修正非塑膠廢容器稽核認證手冊

因應「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公告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於101年7月1日修正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廢容器）」，以提升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品質及受補貼機構運作管理。本次修訂重點有三，其一為增訂廢玻璃容器分色補貼之管理，查核作業方式及新舊制度措施銜接增訂相關管理等規範；其二為容量17公升以上的廢容器因非屬列管應回收廢棄物，且其外觀與廢容器易於分辨及分類，故修訂納入雜質率計算，以提升廢容器進貨品質；其三為明確規範認證扣量（重）計算方式，修訂受補貼機構違反手冊規定之異常扣量計算方式，以督促受補貼機構恪遵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稽核認證手冊修正後，可促使非塑膠廢容器稽核認證制度更臻於完備。該手冊詳載於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index2.aspx>），可自行至該網站查閱

#### 廢塑膠容器回收 年創產值 48 億

去年廢塑膠容器總回收量約為19.3萬公噸。經妥善回收處理後，每年除節省約7.6億元的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並產出約16.9萬公噸再生料，還創造了約48.3億元產值。其中，廢寶特瓶再生碎片寶特瓶產值約高達27億元。環保署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廢容器回收商約有290餘家，而具有領取環保署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資格之處理廠則有17家，回收廢塑膠容器材質包括PET、PE、PP、PVC、PS等。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